



东莞推进群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提升信访服务质量和群众办事体验

今年以来，广东省东莞市将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协同处置机制，高质量推动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服务暖心便民、化解多元有力”的全域解纷体系，不断提升信访服务质量和群众办事体验。

优化功能布局 营造温暖办事氛围

今年5月，一位年近70岁的老人走进茶山镇群众信访诉求包工头服务中心，希望工作人员帮他追讨被包工头拖欠的工资。工作人员在信访接待处耐心倾听老人诉求，认真梳理事件来龙去脉，进行思想疏导，缓解老人情绪。同时，联合人社分局、属地村委会和社区民警，联系包工头到中心与老人进行沟通。经多方协调，工作人员当天帮老人追回全部拖欠工资8300元。

作为东莞市第一批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

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自去年起，茶山镇积极打造便民高效的“一站式”信访诉求解纷平台。今年以来，茶山镇以广东省全面推行基层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标准化建设为契机，对原有信访接待大厅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功能区布局，设置安全检查区、导访分流区、接待调处区、综合服务区4个功能区，为群众提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改造后的信访接待大厅宽敞明亮，设施齐全，功能区划分科学合理，可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访接待服务，实现群众“走进来舒心、走出去放心”。

健全完善机制 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今年4月，厚街镇白濠社区某工厂因订单持续减少、生产经营困难难结业，305名员工被欠薪110余万元，多人围堵在工厂门口。 받아들인 후, 厚街镇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

务中心第一时间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信访、人社等单位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处，通过搭建谈判平台、宣讲政策法规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经协调，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书。工厂员工将写有“帮扶之恩重如山 全体职工记心间”的锦旗送到厚街镇群众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表达感谢之情。至此，一起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仅用时7天得以妥善解决。

厚街镇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整合53个职能部门，根据信访量，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等方式，安排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相应功能区驻点接访。作为常驻单位之一，市人力资源局厚街分局对劳资领域信访诉求做到快速反应、妥善化解；其他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随驻”，第一时间处理信访诉求，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目前，在厚街镇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各类信访事项办理均实现记录、流转、

响应、受理、答复、回访等全流程提速，信访服务方式由分散单向综合性、“一站式”转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

东莞市在推动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同时，还制定完善快速响应、访调对接、接访下访、教育帮扶、回访跟踪、研判分析6项配套机制，形成责任明晰、程序规范、高效顺畅的信访工作闭环，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率。

整合多元力量 形成信访工作合力

今年8月，因疫情防控需要，大朗镇毛织贸易中心对面的茵悦体育公园被征用为新冠疫苗接种点。商户反映公园附近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给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大朗镇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了解商户诉求后，第一时间协调大朗镇毛织行业协会，做

好商户思想沟通工作，争取商户理解支持。同时，协调交通部门，完善通行方案，维护交通秩序，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临时交通管制对商户造成的不利影响。

据了解，毛纺织行业是大朗镇的特色支柱产业，属地政府部门每年都会协调受理涉及该行业的各类诉求，在毛纺织行业协会协调委员会的积极参与下，该类矛盾的化解效率明显提高。

为充实信访工作力量，提升矛盾纠纷调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东莞市在各镇（街道）建立调解专家库，统筹人社、住建、公安、司法等部门，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行动行业协会、乡乡会、“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劳模、老教师）人员、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形成由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治服务中心统一指挥调度、调解专家库提供支撑、各种力量密切配合的信访诉求服务体系。

延伸服务触角 构建全域解纷体系

“谢谢你们解决了我的问题。”今年6月，居民黄某在南城街道某社区信访诉求服务站，向小区物业纠纷特邀调解员表示感谢。前段时间，由于楼上邻居装修房屋，黄某一家深受其扰，因多次与邻居沟通无果，黄某向社区信访诉求服务站求助。

了解情况后，服务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该小区物业纠纷调解联络点，组织双方进行协调，双方最终就装修时间达成一致。

据了解，东莞市除在各镇（街道）推动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外，还在各村（社区）设立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站点，成立由村（社区）“两委”、村干部、网格员、安全员、社区民警、义警等组成的平安员队伍，做好镇区群众来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公安、司法等部门，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行动行业协会、乡乡会、“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劳模、老教师）人员、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形成由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治服务中心统一指挥调度、调解专家库提供支撑、各种力量密切配合的信访诉求服务体系。

李永果 张勇胜

昆明党建互联走访调研为企业纾难解困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党支部走进云南昆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双结对双助力”党建互联共建活动，实现党建与业务双促进、双提升。今年以来，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党支部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为企业发展牵线搭桥，将“双结对双助力”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努力解决企业痛点、难点、痛点难题，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助力度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扎实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日，管委经济发展部在滇中军民结合产业基地暨太平2.5创智产业园进行走访调研，为企业纾难解困，鼓励企业在达产达效的基础上实现增产增效，抢抓机遇做大做强。调研中，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企业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云南滇中新区关于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曹霞 黎杉

甘南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本报讯 近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拌合站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向该公司下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向公司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执法人员认为，该公司拌合站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且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案件审议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该公司已全额上缴罚款。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案处理程序完整，证据收集全面规范，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行政程序合法，在作出行政决定前进行了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书告知复议或诉讼救济途径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改正，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下一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将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坚持惩防与教育相结合，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赵珊

江苏江阴高新区“调解+普法”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司法、信访部门紧紧围绕党工委中心工作，将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与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相结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有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

当好政策法规讲解员，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和依法逐级信访宣传，扎实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提升工程；在信访大厅候访区增设法治图书角，方便群众学习民法典、《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加快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人民来访接待中

心、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将“法、理、情”三方面紧密结合，整合人民调解与信访资源，扎实推进访调对接工作；协助并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和化解，有效预防矛盾纠纷激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依托社区“法律明白人”宣讲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信访线索共享；狠抓苗头隐患，将信访案件分为红、黄、蓝3个等级，进行分析研判，实现快速掌握信息、及时介入案件、集中攻坚化解。

李强 刘航

佛山顺德区禁毒短视频获奖

本报讯 近日，由广东省江门市禁毒办主办的“粤视虎虎总动员，全民禁毒大闯关”广东禁毒短视频大赛举行颁奖典礼。本次大赛共设奖项44个，经过激烈角逐，佛山市顺德区参赛作品——禁毒童谣《毒品一定要远离》、《2000余个禁毒短视频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二等奖。禁毒童谣由顺德区禁毒办和容桂街道禁毒办联合打造，小学生倾情演唱，容桂瑞英小学、海尾小学师生倾情编曲，容桂瑞英小学、海尾小学师生倾情演唱。童谣采取拍手歌的形式，歌词朗朗上口，旋律优美动听，内容贴近校园生活，表达了师生拒绝毒品的坚定决心。

吴恒恒

泰安仲裁委法律服务业均等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分别绣有“公平公正 服务百姓”和“为政府分忧 为群众解难”字样的两面锦旗，悬挂在泰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仲裁委），代表着200余名群众的浓浓谢意，感谢泰安仲裁委仲裁分会破解了困扰他们多年的办证困局，依法化解了房地产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

这是泰安仲裁委积极进行制度创新，推动仲裁法律服务均等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仲裁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把仲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把仲裁服务延伸到基层，积极参与乡村、街道、社区的基层社会治理。

为满足群众对仲裁法律服务的新期待，促进仲裁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泰安仲裁

委率先构建覆盖城乡的仲裁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打造“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板，走出了一条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

完善仲裁体系 满足群众需求

民之所需，仲裁所向。泰安仲裁委将仲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泰安市各县（市、区）成立仲裁分会，在金融、知识产权、保险等行业分别成立仲裁中心。同时，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建立仲裁联络处，选聘仲裁联络员，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化解经济纠纷。

通过推动仲裁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全覆盖的仲裁法律服务体系，该举措解决了泰安市各县（市、区）仲裁法律服务体系空白的难题，使群众在村居、社区就能享受仲裁法律服务，打通了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最后一

公里”，成为仲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惠及百姓民生的标杆。

多元化化解纠纷 服务经济发展

传统的仲裁业务范围限于民事纠纷和经济领域，存在点少、面窄，难以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问题。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各县（市、区）仲裁分会积极探索工作机制，探索运用调解和解、仲裁确认等方法，成功化解了当地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国有土地出让、知识产权、三清清理等不同类型的纠纷，为当地政府和企解除后顾之忧。

此外，泰安仲裁委不断丰富纠纷解决方法和仲裁服务类别，各县（市、区）仲裁分会均将仲裁作为化解经济纠纷的优选方案，极大地激发了仲裁新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酒泉推行“三项制度”推动法治税务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推动法治税务建设。

酒泉市税务局按照“谁产生、谁审核、谁公示”原则，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实现公示内容全覆盖、展示形式多样化、公众查询无障碍的目标。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音像数据电子存

储、介质存储双轨运行，形成以电子记录、纸质记录、音像记录为载体的全体系记录链，积极构建集中受理、初审一审、分类审核，及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据统计，截至目前，酒泉市税务局累计公示各类执法信息11440条，公示执法主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58个，采集执法音像信息900余条，规范纸质执法案卷档案1800余份。

柏淑杨 林涛

太仓沙溪镇综合执法局助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本报讯 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综合执法局将“空中飞线”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城市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出租车乱象整治、市区户外污水工程建设、未移交区域管理等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范畴，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路管家”动态巡查机制，发挥“一站到底”行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铁脚板”优势，通过巡查人“店一档”资料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向商户宣传创建细则，赢得市民理解和支持。

加强宣传激发创建热情。组织一线执法

队伍，走进学校、社区、企业，常态化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市民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

借力大数据提供智慧支撑，发挥数字平台支撑作用，加强网格化管理，将其作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确保重点区域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实现违法线索自动发现、实时取证及时截取，处理突发事件快速响应。

下一阶段，沙溪镇综合执法局将对照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标准，针对各类乱象，以块为主、条抓块保，逐一破解难题。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掀起人人参与创建的热潮，持续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常态化长效建设，为太仓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贡献力量。

吴越 刘浩

会同县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毛发毒检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公安局联合县禁毒办，对辖区营运车辆驾驶员进行毛发毒品检测。其间，工作人员认真核对和登记人员个人信息，有序采集毛发，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同时，利用采样间隙，通过讲解禁毒典型案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引导驾驶员提高禁毒意识，拒绝毒驾。此次检测共采样360余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下一阶段，会同县公安局将持续开展驾驶员毛发毒品检测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贺海军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0日

0201150810209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0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1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2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3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4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5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6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7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8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19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201150810220号 通知：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原审被告张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荆州启动道路交通安全“零违法”挑战赛

本报讯 为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行动，近日，由湖北省委宣传部分会荆州市委宣传部分会、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市交通运输局、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荆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办，荆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单位协办的道路交通安全“零违法”挑战赛正式启动，荆州籍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荆州）、荆州注册汽车均可参赛。此次挑战赛以“愿行更好”为主题，呼吁市民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别建军

周约忠：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周约忠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周约忠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约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丁德福：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丁德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丁德福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丁德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常震：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常震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常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常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李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李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郭新晨：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郭新晨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郭新晨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郭新晨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徐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徐城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徐城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曹杨：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曹杨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曹杨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曹杨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周国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周国清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周国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国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周国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被告周国清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周国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国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